

河源市江东新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 统调查项目

采购需求书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序号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河源市江东新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地址：河源江东新区梧桐二路胜利花园90-92卡商铺 联系电话：0762-3133100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服务内容：以涉松林业小班为单位查明江东新区松树钻蛀类害虫主要危害种类、发生程度、分布范围、危害面积、危害生境及天敌昆虫资源等基础数据，采集松树钻蛀类害虫的标本、影像等资料，并落地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的“蛀干害虫监测”功能模块，明晰主要危害种类及空间分布特征。</p> <p>服务要求：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粤林办函〔2025〕45号）和《河源市林业</p>

		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河林办〔2025〕51号)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行业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计价指引》有关规定。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u> 诉讼 </u>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